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李佩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泰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⁵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提出聲請人「繼續⁶個月以上」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「¹%」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、最新股東名簿（須有相關持股證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羅 智 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廖 鳳 美